文物管理规制在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中的定向作用

The Regul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Has Theoretic and Practice Guidance Meaning for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周婷婷
Zhou Tingting
（中国民族博物馆，北京，100080）
（Chinese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Beijing, 100080）

内容提要：民族文物是构建我国规模宏大文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古代文物和近现代文物，时空范围大，等级差异大，质地分类复杂，诸多现实因素存在于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基础上，因此常触发从业者在民族文物保护与管理方面的实践困惑。文章就我国文物管理规制对民族文物的关照性加以分析，阐释在文物保护行业法规条例、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规制框架内认识民族文物，开展民族文物认定、定级、分类等实践是民族文物研究与保护科学有效的方法路径。文章以文献研究为主，强调文物管理规制在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中的定向作用，具有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民族文物研究与实践的发展，需要文物管理规制不断提升优化。

关键词：法规　民族文物　文物认定　文物定级　文物分类　标准

Abstract: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include ancient heritage and modern cultural relics and they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country.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are large historical span, complicated varieties and complexity of materials. Many cultural relics practitioners are confused about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This paper analyzes laws and regulations combined with features of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regulations of cultural heritage that make sense for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for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Key Words: Laws and regulations;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y; grading of cultural relics; identific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classific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tandards

我国现行文物管理规制对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的指导性与覆盖度是博物馆民族文物的管理者与研究者长期关注的课题。民族文物因时间跨度大，空间范围广，等级差异大，质地分类杂，属性多样化，其理论体系建构具有复杂性。民族文物认定依据的准确性、民族文物概念表述的科学性，直接影响了民族文物定级、分类、保护、利用等学术转换与实践表达。目前我国文物领域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300余项，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度高、指导性强的文物管理规制体系。将民族文物的特性置于我国文物管理共性内，建立以文物管理规制为框架的民族文物理论研究思路，开展有关学术研究与实践表达是破解民族文物研究实践短板的有效方法。

本文聚焦于民族文物概念、认定、定级、分类，采用文献研究法，梳理国内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意见等文献，就民族文物研究、实践、管理等相关内容与文物管理规制对照分析，试图为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表达提供依据。

一、前言：规制与行业

规制是以法治为背景研究共同遵循的理论和方法，继而建立有规可循的管制行为，实现政府管理的预期目标。行为方式包括立法规制、行政规制、社会规制等，以法律、条例、规则、规定、意见、办法、标准等形式呈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以独立行业规划事业，政府主导的文物规制积极引导文物行业法制化、规范化发展。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在文化部设立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布一批文物法规①，开始新中国文物法治建设。1961年国务院颁布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综合管理文物的行政法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范畴。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规制文物保护工作，“该法为之后的文物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从而为文物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了良好契机。”[1]“十三五”期间我国文物法治体系建设更趋完备，文物保护法修订颁布②，“现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17部、地方性法规200余部、国家及行业标准130余项”[2]，形成对文物管理指导性更强、覆盖度更高的规制体系，对文物体系不同属性的文物具有上位指导意义，成为文物管理各环节建立制度、规范、标准的权威、科学指引。

二、文物体系中的民族文物

民族文物实践与研究行为随着20世纪初民族学的引入和本土发展而出现。基于田野调查搜集到的民族文物，相较于基于考古学、历史学收藏的文物更具有民俗特征、标本特点，准入机制更为包容。这使民族文物的理论研究及其指导下的实践表达更为复杂。置身民族文物研究与实践中，参与者一方面看到文物规制的限制性，一方面面对民族文物准入机制的开放特点，触发产生“民族文物相较于文物管理规制是否具有异质性”“现有规制对民族文物研究与实践是否具有覆盖性和指导作用”的疑问。破解疑问首先要将“民族文物”放置于“文物”体系中，找其归属，明确共性，建立文物规制对于“民族文物”具有适用性的认识。

首先，从产生实践路径分析文物体系中的民族文物。1928年蔡元培主持成立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初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设立人类学及民物学组，以政府行为开展人类学、民族学田野调查。这个时期田野工作和标本搜集的方法为以后相关调查研究提供借鉴。1933

① 1950年开始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各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等一批法规。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顺应我国文物事业发展和实践需要，经历了1991年、2002年、2007年、2013年、2015年、2017年五次修正、一次修订。

年蔡元培在南京倡导成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这是第一个大型综合性国家博物馆”[3]。筹备处与中央研究院合作开展边疆地区田野调查，其间“川康民族调查、贵州民间艺术考察、丽江麽些经典调查”[4]39三次民族学调查，采集标本千余件，与1936年“购买同济大学史图博教授海南岛民族标本，包括黎、傈僳、瑶、布依等15个民族的1377件物品”[4]38成为中央博物院民族学藏品基础，并在1949年7月国立中央博物院举办的“西南部少数民族文物展览”中展示，这些藏品在此展览中定位为“民族文物”。1956年，中央政府开始“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开启新中国民族文物学术研究体系化工程，8年的调查工作搜集到一批少数民族典型文物，初步建立民族文物征集、研究、管理的基本机制。

其次，从概念范畴表述分析文物体系中的民族文物。我国“文物”概念核心是人类遗迹、遗物，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什么是“民族文物”概念？民国中央博物院筹建时设立自然、人文、工艺馆，人文馆以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历史学为主，囊括与人类文化演进有关的物质资料，是人类遗迹、遗物且具有历史意义和进步价值。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时任南京博物院副院长的曾昭燏受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委托拟定《中央民族博物馆筹备处对于国内各兄弟民族文物的搜集范围》，提出民族文物的范畴、分类，其中将基于民族学学科的田野采集标本确定为“民族文物”概念的含义和适用范围中①。1957年吴泽霖在《关于少数民族文物的一点认识》中提出“凡能反映各少数民族在生产上、生活上的基本情况的一切实物，都是少数民族文物”[5]，强调民族文物的“民族”属性和价值意义。长期致力于民族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的宋蜀华提出“民族文物是历史上形成的，它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是具有本民族特色的遗迹和遗物。可以说，自民族产生以来凡具有历史意义、民族特点、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遗物和遗迹，都是民族文物”[6]。主编《中国民族民俗文物图典》的宋兆麟提出民族文物定义并系统阐释：“民族文物基本分两大类，一类是地下埋藏的考古遗物，主要通过考古调查、发掘获得，也可征集社会上流传的传世文物；一类是地上保存的近代民族文物，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的文物，主要通过民族调查获得，二者缺一不可……”[7]以上各个时期从事民族文物研究的重要团体或代表人物关于“民族文物”文字表述不相同，但概念内涵的学术表述指向人类物质文化遗物、遗存，具有历史、文化、科学、纪念、代表性等价值意义是相同的。因此，“民族文物”研究与实践与“文物”具有共同性，不同处是具有“民族”属性特点，注重民族学、人类学学科的研究方法与实物积累。

最后，从法律规范语境分析文物体系中的民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文物概念没有直接表述，文物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范围在第一章第二条通过五款内容划定，为文物认定提供法律依据，为文物定级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分析《文物保护法》文物范围，民族文物包含在我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体系范围内：《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五款“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与民族文物有直观对应关系；第一章第二条其余四款②涵盖的文物在民族文物实践中也有具

① 《中央民族博物馆筹备处对于国内各兄弟民族文物的搜集范围》将民族文物搜集范围分为生产工具，生产成品（附原料），关于生产的其他资料，人民生活资料，社会组织资料，关于语言文字、艺术、教育、科学、宗教等资料，特殊个人物品，各民族的体质、历史及其所在环境的资料等八类。1950年文化部文物局筹建中央民族博物馆，委托曾昭燏编写文物搜集范围的方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一至四款“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体文物对应。因此，民族文物是《文物保护法》适用对象，以《文物保护法》为遵循制定的法规、文件中凡与民族文物直接相关的①，对于民族文物研究与实践具有科学、规范的指导意义。

三、规制于民族文物的认定研判

文物认定是民族文物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也是民族文物管理与保护实践的首要环节。分析文物规制，文物从时间、空间、内容的限定和价值标准的要求多个维度认定判断，民族文物也如此。

1. 民族文物时空限定与内容框架

文物认定的空间范围在《文物保护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一句表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时间范围，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内容分析，上限与人类历史具有一致性，下限没有设定，年代标示包括考古学年代、历史朝代纪年、地方政权年号或公历纪年[8]。基于文物保护法的适用性，民族文物的认定也应遵循“文物认定的对象可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制作或形成的各类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资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制作或形成的具有重要或代表性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资源”[9]的时空限定原则，同时需要兼顾民族历史的客观事实和民族学的学科特点。

民族历史是民族的形成、发展、演变历程，民族文物是在民族历史中伴随产生的文化物证。时间上民族文物与民族历史相一致，时间上限追溯我国历史上基于历史、文化、语言与其他人群有所区别的民族群体出现时间。作为规制，应以政府机构的权威表述为依据，以便提高管理实践的认同度和执行效果。在我国政府网中关于民族历史的表述②，将古代民族与国家历史紧密结合，为民族文物在年代属性上包含在“历史文物”③之内提供依据，因此民族文物的时限上限与中国历史纪年上限相一致。

民族文物时间下限，《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少数民族文物以1966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禁止出境”[10]，据此有观点误判“1966年是民族文物时间下限”。深入分析其中表述没有否认1966年以后生产、制作的不是少数民族文物，因此民族文物的下限不止于1966年，民族文物时间下限应当与我国文物时间下限相同，都是当代。

文物传递的内容是文物认定的重点关照。文物规制中关于民族文物的内容界定有直接表述：“1949年（含）以前的与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实物……1949年以后的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11]；“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及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民族自治、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的文物，反映中国近现代各民族的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文物”[12]等，构建形成覆盖度高、融合度高，涉及民族文物的内容和表达准确的文物认定科学框架。

---

① 这些与民族文物有直接关联性的法规、文件包括：《文物藏品定级标准》（2001年）、《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2003年）、《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2007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物拍卖管理办法》（2016年）等。

② 中央人民政府网在“中华各民族”情况介绍中“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溯“夏、商、周至秦汉时期，在汉族的先民华夏族开发黄河流域的同时，各少数民族先民也开发了周围的广大地区：东胡、肃慎、挹娄、夫余、乌桓等民族在东北三省的广大地区，俨狁、狄、匈奴、鲜卑等民族在今蒙古草原和华北北部以及西北一些地区，龟兹、于阗、鄯善等‘城郭国’的各族在今新疆地区，戎、羌、氐等族在今藏、青地区，苗、濮、武陵蛮、长沙蛮以及百越等各族在今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黎族和高山族的先民分别在海南岛和台湾，越人的一支在今港、澳地区，等等，各民族祖先在各个地区，以他们的辛勤劳动，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③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作为行业标准，提出“文物年代”中“历史文物”的表述，这个表述具有规范性。

2. 民族文物的普遍价值与特色价值

人类社会在历史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价值的物证是不可替代、不可再生的，所以文物的首要价值是历史价值。东胡、肃慎、匈奴、鲜卑、百越、吐蕃、回鹘、女真、蒙古等各民族都曾活跃于历史舞台，创造了本民族独特的文化，参与祖国疆域开拓、中华文化传承、共筑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进程。内蒙古阿鲁柴登匈奴墓出土的鹰顶金冠、上京城遗址出土的女真娱乐象牙质马球、西藏宫堡特征的布达拉宫建筑群等，都是具有珍贵历史价值的文物。文物的艺术价值是集合文化、美学及艺术手段为一体的综合影响力。各民族的服饰、工艺品、生活用品、节庆礼仪用品在材料、形式、技法、图案等都蕴含独特艺术特点，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将艺术价值作为文物的准入条件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对于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与继承性发展具有导向意义。文物的科学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互相适应改造自然的能力见证。反映某时代某民族的科学发展、思想认识水平的，如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回鹘文木活字实物；反映某民族的技术工艺水平的，如水族马尾绣而成的背儿带，都是不同时代的记忆符号，都是具有突出科学价值的民族文物。

民族文物认定的价值标准聚焦“民族”属性，评判民族文物的典型性、代表性：其一，民族文物认定突出体现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民族学科在民族饮食服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方面的研究结果的实物呈现；其二，民族文物认定突出体现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进程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缔造伟大祖国、创造中华文明的历史见证物[①]。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物规划的《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将选录文物范围界定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过程中遗存下来的古代民族的代表性文物；55个少数民族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内涵的代表性的近现代民族文物；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过程中涉及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的代表性文物”，是基于文物普遍价值兼顾民族文物特别价值开展民族文物界定实践的体现。

四、规制于民族文物的实践表达

文物定级（分级）与分类是开展文物科学研究、专业保管，衡量文物规范管理水平和满足文物保护展示利用需要的基础性环节。

1. 文物定级

依据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及其他纪念性意义，可移动文物定级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其中珍贵文物又分一、二、三级；不可移动文物分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民族文物分类复杂、现状悬殊，民族学田野调查标本数量大等因素成为文物定级的难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显示约4.4万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消失，大部分未定级；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显示55.97%的文物未定级，其中未定级民族文物占有一定比例。加快推进民族文物定级成为现实需要。梳理文物定级相关法规标准、通知要求，当前文物定级的标准原则对于民族文物定级具有可操作性。

2001年文化部印发《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一级文物定级标准的第三条“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第八条“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二级文物定级标准的第二条“反映

① 2021年7月国家文物局发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规定》，提出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除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还需要具有突出的社会、文化意义，其中“在中华文明起源、发展，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发展历程中具有标志性和代表性”和“突出体现中华民族创造力与精神追求的代表性建筑、文化景观、历史名胜或建设规划成就”的价值标准。这些与民族文物认定的价值标准有关联性。

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第六条“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三级文物定级标准的第二条“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第五条“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以及一般文物定级标准的第二条“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这些表述直接指向具有“民族”属性的文物，为可移动的民族文物判定等级提供遵循。

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审条件和原则中“明清时期的优秀建筑（群）及具有典型特征的古代民居和民族建筑（群）”[13]“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具有显著民族特色和典型意义的不可移动文物”[14]“在中华文明起源、发展，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发展历程中具有标志性和代表性”[15]等内容，为民族文物中不可移动文物分级提供参考。不可移动文物分级与可移动文物定级不同，除关照文物本体价值，还注重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文物研究展示成果、实施保护效果及“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机构或专门人保管”[16]的“四有”工作完成情况等。

2. 文物分类

文物分类是非线性研究，具有复杂性，体现于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各环节。目前学术研究对文物分类提出时代分类、区域分类、质地分类、功能用途分类、来源分类等多种方法。分类方法不同，但与同一标准、避免属性交叉的分类原则一致。文物规制下讨论的文物分类以统一规范管理为出发，寻求适用性、包容性强的分类方法，是遵循共同理论方法，建立有规可循规制管理目标的最佳途径。

目前可移动文物主要依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分类，包括玉石器、宝石；陶器；瓷器；铜器等35类①。不可移动文物主要依据《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归纳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其中每一类别中还有具体分类②。

以文物管理规制为根本，结合民族文物实际分类，有利于因地制宜科学保护与管理民族文物。收藏单位按照《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分类执行行业普查，并根据文物藏品情况建立适应性的文物分类管理办法，如建立依据质地优先的分类方法，有利于文物库房分类管理；建立依据功能用途优先的分类方法，有利于文物研究与利用。《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审核类别第十六项“少数民族文物”分为民族服饰，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建筑物实物资料，民族工艺品，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用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名人遗物等八类，就是管理机构基于文物的客观情况及管理目标调整文物分类方法使其更具实践意义的例证。

五、结语：问道于器，道器相济

民族文物是我国文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民族”属性的特色文物，不是特殊文物，在我国文物管理规制框架内不具有异质性。民族文物范畴与界定的理论认定有利于文物管理规制辐射于

①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将文物分为：玉石器、宝石；陶器；瓷器；铜器；金银器；铁器、其他金属器；漆器；雕塑、造像；石器、石刻、砖瓦；书法、绘画；文具；甲骨；玺印符牌；钱币；牙骨角器；竹木雕；家具；珐琅器；织绣；古籍善本；碑帖拓本；武器；邮品；文件、宣传品；档案文书；名人遗物；玻璃器；乐器、法器；皮革；音像制品；票据；交通、运输工具；度量衡器；标本、化石；其他类。

② 不可移动文物大类别下还有细分，如古建筑，包括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阙、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等类型；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包括宗教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名人旧居、传统民居、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建筑、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者构筑物、体量较大的各种材质雕塑等类型。

民族文物保管、研究、利用的各项实践中。民族文物认定、定级、分类依据文物管理规制限定时间、空间，结合民族文物的学科背景，遵循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纪念性”普遍价值原则，对建立质地优先的科学分类方法进行规范，同时也关照民族文物的特点，尊重历史事实、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民族文化创新发展趋势，注重民族文物收藏、保管的现实需要，将充分发挥文物管理规制的定向作用，推动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大力发展。

文物管理规制指导民族文物理论研究与实践表达，不断健全完善指引民族文物管理实践，既符合道器相济的科学精神，也顺应文物事业蓬勃发展、考古实证成果斐然的时代潮流。

参考文献

[1] 彭蕾. 从文物法规到中国特色文物法律体系[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04(4): 31.

[2] 国家文物局. “十三五”圆满收官　新征程阔步迈进——“十三五”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成就综述[EB/OL]. (2020−12−31)[2021−12−12]. http://www.ncha.gov.cn/art/2020/12/31/art_722_165197.html.

[3] 梁吉生. 论旧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历史意义[J]. 中国博物馆, 1988(2): 13.

[4] 胡琰梅. 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的藏品构成与建院宗旨[J]. 大众文艺. 2020(23).

[5] 吴泽霖. 关于少数民族文物的一点认识[J]. 文物参考资料, 1957(4).

[6] 宋蜀华. 从民族学视角论中国民族文物及其保护与抢救[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4(4): 38.

[7] 宋兆麟. 民族博物馆学[Z]. 1984: 25.

[8]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 WW/T 0017—2013[S].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1.

[9] 国家文物局. 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文物政发〔2009〕45号[A/OL]. (2009−12−17)[2021−12−15]. http://www.ncha.gov.cn/art/2020/9/15/art_2407_167.html.

[10] 国家文物局. 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 文物博发〔2007〕30号[A/OL]. (2007−06−05) [2021−12−15]. http://www.ncha.gov.cn/art/2020/9/15/art_2407_158.html.

[11] 文化部.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42号[A/OL]. (2007−07−13)[2021−12−15]. http://www.ncha.gov.cn/art/2020/9/14/art_2406_18.html.

[12] 国家文物局.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文物博发〔2003〕38号[A/OL]. (2003−05−13) [2021−12−15]. http://wwj.beijing.gov.cn/bjww/362760/362767/556574/556607/wwzpzj/556941/index.html.

[13] 文化部. 关于推荐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A/OL]. (2004−06−03) [2021−12−15].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1.asp?id=98153.

[14] 国家文物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物保发〔2009〕14号[A/OL]. (2009−05−04) [2021−12−15]. http://www.ncha.gov.cn/art/2009/5/4/art_2318_43567.html.

[15] 国家文物局.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规定》的通知: 文物保发〔2021〕24号[A/OL].(2021−07−13)[2021−12−15]. http://www.ncha.gov.cn/art/2021/7/13/art_2407_188.html.

[16] 李晓东. 文物保护法概论.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2: 141.